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全部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超过12个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除上述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00,682.2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186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4,4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0.8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增耀

龚菊明

赵蓓

2023年8月25日